



新聞稿

教聯會促教育局與教師加強溝通 優化教師投訴機制

教聯會調查發現，8 成半受訪教師認為制度能給予學校更大的自主權，過半數教師認同校本管理的理念，並指制度運作暢順。他們認為制度能給予學校更大的自主權，並建立持分者的協作文化。另一方面，有 6 成半教師認為校本管理制度不能處理教師對學校管理層的投訴。本會認為，校本管理制度推行逾十年，一直行之有效。不過，目前校本管理制度尚有不足之處，例如是校董質素參差、教師校董未能發揮應有作用，以及教師投訴機制不完善等，需要當局加以改善。

教聯會於 5 月底向全港中小學教師發出問卷，在收到的數百份問卷中，有 83 份是教師校董的回應。調查發現，8 成半受訪教師認為制度能給予學校更大的自主權，超過 5 成半教師(57%)支持校本管理的理念，反映目前校本管理制度整體上行之有效。同時，過半數教師分別認為「校本管理制度運作暢順」(59%)及「建立持分者的協作文化」(53%)。

另一方面，僅有 4 成教師同意校本管理制度有助促進校政民主化(41%)及提升學校管治的透明度(44%)。此外，只有不足 4 成教師同意教師校董能夠代表教師充分反映意見(35%)及對校政決策有影響力(38%)。至於教師校董與辦學團體及校董會的溝通，認為溝通渠道足夠的教師略多於不足夠。整體而言，6 成半教師認為校本管理制度不能夠處理教師對學校管理層的投訴。

教聯會認為，校本管理制度推行逾十年，一直行之有效。不過，目前校本管理制度尚有不足之處，例如是校董質素參差、教師校董未能發揮應有作用，以及教師投訴機制不完善等。在教育局層面，本會建議加強校董的培訓，規定新任校董須完成一定時數的培訓，並為出任校董的人士設置若干門檻，以提升對學校管理的專業性。為了加強教師與教育局的溝通，建議定期安排教育局分區教育主任到校聆聽意見；並加快處理教師投訴的時間，必要時作出適切跟進。

至於法團校董會及辦學團體層面，則建議增加校本管理的運作透明度，與教師建立合作夥伴的關係。再者，建議明確處理校本投訴機制和程序，並確保投訴人的身份保密，以及規定涉事教職員避席。如有嚴重申訴個案，則成立獨立於學校的調查小組處理，確保調查客觀及公正。

教聯會已於早前與校本管理政策專責小組主席雷添良會面，表達對校本管理政策的意見。整體而言，雙方會面氣氛良好，專責小組亦就本會多項提議積極回應。

2019 年 7 月 5 日